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心理與諮商專業(全職)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實習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大專校院):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心理諮商專才，推展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雙方同意依《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等相關法規及甲乙雙方之實習相關辦法，協議訂定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_____ (丙方) 為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第二條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共 12 個月。

第三條 甲方同意於實習期間配合乙方課程及實習諮商心理師考照需要，提供丙方下列實習項目：

一、**督導**：須派具諮商心理師證照及臨床實務工作 2 年以上經驗之全職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與乙方所有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 1：2(即每一位實習指導教師同一時期最多指導兩名實習學生)。

二、**實習項目**：全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包括：

(一)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及心理治療。

(二)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

(三)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

(四)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五)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的專業行政。

(六)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三、實習時數每週以 32 小時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40 小時。時間之安排由丙方配合甲方行政安排，惟需排定一天為回校上課之固定時間。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500 小時以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實作訓練期間，應達 9 週或 360 小時以上。

四、應提供丙方執業達二年以上之諮商心理師為專業督導者，於實習期間內對丙方進行專業督導，應包含個別督導總時數至少 50 小時(每週 1 小時為原則)，團體督導或研習至少 100 小時(每週以 2 小時為原則)。

五、提供之專業督導，應經乙方同意核備後發給督導聘書，若有督導者變更情事時，應另行主動告知並另行聘任之。

六、如無法完全滿足丙方實習項目之需要，應同意利用部分實習時段至鄰近機構補足實習項目要求，並確認丙方完成實習任務要求後為之認證。

第四條 延長實習：丙方若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間完成實習，得經雙方同意後，延長實習時間。

第五條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甲方或乙方如欲提前終止某一學生之實習，應至少於一週前向另一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丙方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需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應至少提前一週向實習輔導教師報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停止或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通知甲方；不克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亦須經「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同意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

第六條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三方同意就本實習合約如有相關爭議同意由處理「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為優先協調處理之單位。

二、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第七條 實習結束與終止：

一、丙方於甲方諮商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實習，有損甲方名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乙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丙方不得異議。

二、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甲乙雙方皆有權利提出實習終止之需求。

三、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以致於實習諮商心理師無法於預期時間內完成實習，乙方得要求甲方開立終止實習前之諮商實習證明、諮商實習時數與成績之證明文件。

四、以上一至三款發生時，須先與乙方全職實習授課教師協商之。

第八條 甲方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前，請專業督導及單位負責人依據丙方表現進行實習評量並寄交乙方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全職實習至少一年經考評及格，由甲乙雙方共同開立考選部規範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第九條 甲方得提供丙方健康意外險(100萬元)、參與研討會及專業訓練、搭乘交通車等福利。乙方實習諮商心理師之住宿、膳食、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丙方自理，甲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第十條 丙方得支付甲方實習指導費，實習指導費收費標準依甲方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甲方及丙方已閱讀並了解「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詳附件)。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由甲、乙雙方協商，得依公平互惠原則，另訂附款加註於本合約書之後。

第十三條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於終止實習或實習結束後自然失效。

甲方得加註條款：體檢規定及醫療減免

第一條 丙方於實習前必檢附三個月內無異狀胸部 X 光(肺結核)及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水痘抗體、流感疫苗注射證明等體檢報告，以上抗體檢驗結果呈陰性者到院前請完成疫苗接種，始接受臨床實習。

第二條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逾一個月以上者，因病診療憑實習證可享有掛號費減免之優待，其他相關保險投保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甲方：

機構負責人：

合約負責人：

地址：

乙方：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校長：葛煥昭

合約負責人：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丙方：

系級：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二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之 工作職場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教育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工作/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工作/實習環境，本校提供有關性騷擾防治教育相關資訊，請各系所安排學生校外實習融入行前說明教育。

性騷擾常識 Q & A

Q1：何謂職場性騷擾？性侵害？

- 1、性騷擾：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有下列二款情形之一即有可能構成性騷擾的事實。
 - (1)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主管或同事對實習生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2、性侵害：根據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沒有經過對方同意，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為反對方意願的方法而發生性行為或猥褻，就屬性侵害，是性犯罪的一種。依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Q2：常見的職場性騷擾型態有哪些？

- 1、語言騷擾：包含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詢問個人的性隱私、對別人的衣著、外表和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 2、肢體騷擾：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如：故意緊貼著對方的身體，或故意接近他人，產生身體上的接觸或碰撞等。
- 3、視覺騷擾：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如：散播性暗示圖片。
- 4、以性作為賄賂或要脅的行為以同意性服務作為藉口，來換取一些利益，如：實習督導以實習內容的調整...等，來要脅學生同意進行性服務等。

Q3：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適用那些法規？

- 1、實習期間發生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如雙方均為學生，有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適用。
- 2、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工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3、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4、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調查資源浪費，實習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除依性平法處理外，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5、如學生遭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適用性平法，請於 24 小時內向本校校安中心通報。
- 6、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性騷擾，則不適用性平法，學校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Q4：當你遇到性騷擾時該怎麼做？

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 1、立即表明立場：如果你感到受到性騷擾，首先要立即表明你的立場。清楚而堅定地告訴騷擾者，他們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並且不被接受。例如，你可以直接說「我感到不舒服，你的言行是不合適的，請停止。」
- 2、保留紀錄：盡量記錄下發生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騷擾者的描述，以及詳細的騷擾內容。這些紀錄可以作為你後續報案或投訴的證據。如果可以也要保存相關的訊息或其他證據。
- 3、尋求支持：找一位可信任的人，如你的導師、實習指導者、學校的職業指導或諮商中心的人員，尋求支持和建議。他們可以提供你需要的討論，並支持你在處理這個問題時作出適當的決定。
- 4、瞭解政策和程序：研究並瞭解你所在實習機構或學校的性騷擾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通常會提供投訴管道和指引，幫助你處理性騷擾事件。
- 5、與同學連絡：如果你知道其他實習學生也遇到類似的性騷擾問題，與他們連絡並分享情況。團結起來，一起採取行動，可以增加報案的可信度和影響力。
- 6、尋求支援：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系實習輔導老師或系主任報告，除協助向實習單位舉報，依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亦應逕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之協助處理，若需心理諮商，可至本校諮輔中心尋求協助。
- 7、提出申訴：請盡速與本校實習負責指導教師反映，並向實習單位主管提出申訴，以維護自身權益與安全。

【性別平等態度】

除了加強自我保護及法律常識，預防在職場中成為性騷擾的受害者之外，也要提高性別平等意識，避免自己成為被申訴的對象。應有以下基本心態：

- 1、尊重女性及多元性別族群，勿以歧視、貶低或惡意的言行造成他人困擾。
- 2、性騷擾為主觀認定，違反他人意願或不受歡迎的帶有性的意味的接觸皆可能被認定為騷擾，應盡量避免。

* 申訴/求助管道

★本校學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性侵害及性霸凌申訴受理單位：

淡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申訴電話：02-2621-5656 #3056 申訴信箱：help885@mail.tku.edu.tw

★校內求助管道：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專線 02-2622-2173

諮輔中心 02-2621-5656 #2221

★校外求助管道：可撥 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0 報警